

中原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【成績複查申請書】

考生姓名		系組別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【注意事項】</p> <p>1. 本申請書各欄：考生姓名、系組別、學測應試號碼、電話、複查科目、原來得分及複查成績通知地址欄，應以正楷逐項填寫清楚。</p> <p>2. 僅限複查指定項目甄試成績(不包含學測成績)，且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。筆試限查核試卷總分，面試、審查資料以該項目總成績為限。以上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、影印相關成績資料。</p> <p>3. 請檢附「成績單影印本」及「本申請書」於113年6月1日(六)前一併傳真至(03)265-2019，或掃描後夾帶檔案寄送電子郵件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信箱(icare@cycu.edu.tw)。</p> <p>4. 複查結果於113年6月3日(一)以限時郵件寄出。</p> <p>5. 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，招生委員會得依實際情況計算成績，經排序後重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原已錄取之考生成績低於新錄取標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</p> <p>6. 如有考試糾紛另得依本校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招生服務中心 Fax : (03)265-2019 Tel : (03)265-2014</p>
學測應試號碼		電 話		
複 查 科 目		原 來 得 分	複 查 得 分	
複查回覆事項：(本欄由本校招委會填寫)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
本人申請上述_____科成績複查。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 年 月 日

本虛線請勿自行剪開

考生姓名		系組別		複查記事：(本欄由本校招委會填寫)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學測應試號碼		電 話		
複 查 科 目		原 來 得 分	複 查 得 分	

考生收件資料：

地址

姓名

同 學 收